

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作業流程

一、相關法規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

二、網址：

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UAADService_21070518511474325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四、承辦人員：聶淑芬小姐(甄審作業) 33662388 轉 211

藍雅環股長(授獎、請款作業) 33662388 轉 206

五、辦理時間：每年4月至6月間辦理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學系推薦名額：至多2名
2. 院長獎及優良獎名額：若干名(由各學院審定)。
3. 傅斯年獎候選人名單：各學院1名。
4. 校長獎名額：若干名(由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定)。
5. 傅斯年獎名額：至多6名。

備註：

1. 得獎者均頒予獎狀；另頒發傅斯年獎每名獎金壹萬元、校長獎每名獎金陸仟元。
2. 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,000元、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000元，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」支給交通費。

七、應用表單：

(一)學士班學生：

1. 學生論文獎申請書 (每年4月1日起開放網路申請)
2. 學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(含指導教授在內，2~3位口試委員)
3. 學生論文格式規範 (論文需內含口試委員審定書)
4. 學生論文共同研究人證明書 (非共同研究則免)

(二)行政單位：

1. 學系：學士班學生論文獎推薦名單(至多2名~須排名次)
2. 學院：(1)院長獎、優良獎得獎名單 (2)傅斯年獎候選名單
3. 教務處：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定得獎名單
4. 圖書館：(1)學士論文授權書 (2)圖書館論文繳交證明

八、作業流程圖(接續)：





每年7月底前完成

辦理事項：

1. 學系承辦人：論文指導費、口試委員考試審查費及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請領、報帳事宜。
2. 校長獎及傅斯年獎得獎者：論文繳交圖書館、辦理獎金申領事宜。

《結束》